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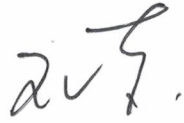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同意公司增加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。1、公司关于增加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的要求，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、有效。2、公司增加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，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、合法的经济行为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定价原则。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。

2021 年 11 月 26 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
预计独立意见书的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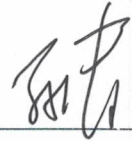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:



王凌



承军



孙涛